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4)646/18-19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CB4/BC/5/16

《旅遊業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十九次會議紀要

日 期 : 2018年10月16日(星期二)

時 間 : 上午 10 時 30 分

地 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2B

出席委員: 姚思榮議員, BBS (主席)

陸頌雄議員(副主席) 黃定光議員,GBS,JP

謝偉俊議員, JP

馬逢國議員, SBS, JP

陳志全議員

廖長江議員, S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JP 邵家輝議員

缺席委員 : 李慧琼議員, 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胡志偉議員,MH 莫乃光議員,JP

楊岳橋議員

何君堯議員, JP

何啟明議員周浩鼎議員

劉國勳議員, MH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第1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旅遊事務副專員 廖廣翔先生, JP

旅遊事務助理專員(1) 李湘原先生

署理高級政務主任(旅遊)1 唐小芹女士

旅行代理商註冊主任 歐浩華先生

律政司

署理高級政府律師 陸璟恒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4)5

陳向紅女士

列席職員: 助理法律顧問 9

譚淑芳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4)5

譚瑞萍女士

議會秘書(4)5 李佩君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4)5

湯諺恆女士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 CB(3)393/16-17、CB(4)792/16-17(01)、CB(4)491/17-18(01)、 CB(4)551/17-18(01)、CB(4)1568/17-18(01)、CB(4)16/18-19(01)至(03)及CB(4)40/18-19(01)號文件]

申報利益

主席申報,他在一間旅行社擔任受薪職位,也是 9 個旅遊業相關組織的非受薪名譽主席/顧問。有關詳情載於立法會 CB(4)849/16-17(01)號文件。

2. <u>謝偉俊議員</u>申報,他是一間旅行社的董事 及數個旅遊協會的顧問。

討論

3. <u>法案委員會</u>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 載於**附件**)。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 4. 有關政府當局提出的修正案(立法會 CB(4)1568/17-18 號文件),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
 - (a) 檢討條例草案第 64(2)條的擬議修正案 的草擬方式,以在登紀冊的內容中包 括持牌人的電郵地址;及
 - (b) 把新訂的第 14(9)(a)條的英文文本修 訂為"the validity period of a renewed travel agent licence in the licence", 使 與中文文本的用語一致。
- 5. <u>委員</u>亦要求政府當局在恢復條例草案二讀辯論時,解釋有何擬議行政措施,以確保持牌旅行代理商會為以自僱人士身份向其提供服務的導遊/領隊投購適當的工作保險,以及承擔投購工作保險的相關款項。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及政府當局就條例草案提出的經修訂後的修正案已分別於 2018 年 10 月 19 日及 11 月 13 日 隨立法會 CB(4)50/18-19(02)及CB(4)204/18-19(01)號文件送交委員。)

《旅遊業條例草案》的修正案擬稿

- 6. <u>法案委員會</u>察悉副主席提出的修正案擬稿 及政府當局就該等修正案所作的回應。
- 7. <u>主席</u>總結時表示,法案委員會已完成審議條例草案的工作,對政府當局提出的修正案擬稿並無異議。法案委員會不會以法案委員會的名義對條例草案提出任何修正案。

立法時間表

8. <u>委員</u>察悉,政府當局將於 2018年11月28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二讀辯論條例草案,而主席將於 2018年11月16日向內務委員會匯報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就動議修正案作出預告的期限為2018年11月19日。

II. 其他事項

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1時33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u>議會事務部 4</u> 2019 年 3 月 15 日

《旅遊業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十九次會議過程

日 期:2018年10月16日(星期二)

時 間:上午 10 時 30 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2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所需採取 的行動		
議程第Ⅰ項	————————————————————————————————————				
000755 - 000821	主席	開場發言			
000822 - 000852	主席	申報利益 [立法會 CB(4)849/16-17(01)號文件]			
000853 - 000955	主席謝偉俊議員	申報利益			
000956 – 001832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述當局就委員於 2018 年 10 月9 日上次會議上提出的事項所作的回應,以及當局就條例草案第 167 條提出的經修訂後的修正案[立法會 CB(4)16/18-19(02)及 CB(4)40/18-19(01)號文件]			
001833 - 002300	主席 蔣麗芸議員 政府當局	討論條例草案對於入境旅行團在安排下光顧的商店的規管			
002301 – 002642	政府當局		取會議紀要第4 段所載的跟		
002643 - 010025		討論副主席提出的修正案擬稿[立法會 CB(4)491/17-18(01)及 CB(4)551/17-18(01) 號文件]、政府當局的回應[立法會	取會議紀要第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所需採取 的行動
		CB(4)16/18-19(03)號文件],以及屬自僱人士的導遊及領隊的工作保險安排。 廖長江議員、邵家輝議員及謝偉俊議員不支持在條例草案下,將旅行代理商與導遊/領隊之間的合作關係劃一規定為僱傭關係。 應副主席的要求,政府當局承諾在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時提供進一步資料,闡明屬自僱人士的導遊及領隊的工作保險安排。	進行動
0.1.0.1.	主席 政府當局	完成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 恢復二讀	
010158 -	項 —— 其他事項 主席	討論旅遊業監管局("旅監局")的成立及為全	
010659	政府當局	面實施條例草案的準備工作 政府當局表示,旅監局需要約兩年時間完成 一切所需準備,方可分別從香港旅遊業議會 和旅行代理商註冊處接管規管業界和發牌 職能,全面推行新規管制度。 結語	

立法會秘書處 <u>議會事務部 4</u> 2019 年 3 月 15 日